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丁乃秀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丁乃秀，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8 月，材料加工工程专业，青岛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教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副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教授；曾担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教授、博导，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成员期间，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并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2025年，本人在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期间未召开专门会议，在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期间召开1次专门会议。

2025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由于本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时间短，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简单沟通，了解内审部门工作、公司运营相关情况，尚未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持续关注并督促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此外，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短，尚未安排现场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鉴于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相关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电子邮箱：Nxding1717@163.com

独立董事：丁乃秀

2026 年 4 月 3 日